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色股份

股票代码：30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钛集团	指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色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上市公司当期的公司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75348.73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雷让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278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2005-08-26 至 2055-08-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选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进出口代理；磁性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

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核材料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设备制造；现制现售饮用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47.70%的股权、直接持有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7%的股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使得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618,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99,998.10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19,999,99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94,884.28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505,113.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57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02,000,000 股增加至 243,618,497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9.82%。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116,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 47.70%，股份比例减少 9.8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宝钛集团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20.00	57.52%	11,620.00	4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0.00	57.52%	11,620.00	4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02,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43,618,497 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及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雷让岐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雷让岐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
股票简称	宝色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70%。 变动比例：-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雷让岐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8 日